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一

財政部賦稅署

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稅三發字第093045121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銀行受託公有土地，於交付信託後依信託目的將土地出售，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，查現行相關稅法並無明文規範，惟就類此問題，本署已錄案併本年度研擬修正土地稅法時通盤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會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託字第九一〇一八一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財政部賦稅署

第一頁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（一〇〇）愛國西路二號
傳 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六九〇三八

收日期	93.3.23
文號	0192
承辦人(室)	業務企劃組